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絡人：杜凱立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54

電子信箱：kyle8083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2322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204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核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函核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1次修正計畫書(下稱本計畫)暨本部112年10月20日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二十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第七批次核定補助案件，請依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，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，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。
- 三、本次核定補助之本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，應依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各核定案件未來將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經費支應；除補助機關另有規範辦理期限外，原則上規劃設計案請於113年3月底完成發包作業。
 - (二)請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，並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；各階段審查如在地諮詢小組、評分與

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，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，請確實納入設計參採。

- (三)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，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，及依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、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，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。相關工作將納入後續考核，請各中央補助機關及水利署各河川分署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。
- (四)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分署)參與審查；細部設計完成後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，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分署)審查，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。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分署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，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，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。
- (五)核定同意辦理案件，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(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分期)執行者，請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「114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」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各縣市政府(未含臺北市政府)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

副本：